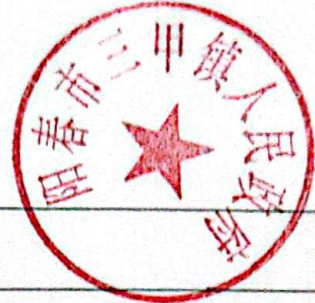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采购需求
1	名称	三甲镇典型村道路黑化及提升工程(工程监理服务)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阳春市三甲镇人民政府 地址: 阳春市三甲镇 联系电话: 0662-7340662 联系人: 阮伟崧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在中国境内注册, 法律、财务独立, 合法运营的 独立法人机构, 经营范围须匹配本次公开选取业务 范围; 2.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程监 理综合资质, 或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, 且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本工程地处阳春市三甲镇, 涉及大垌、那井、罗 村 3 个村委会。大垌、那井整治旧水泥路面病害后 加铺沥青面层; 罗村仅维修砗板病害, 不加铺沥青 等工程内容。 2. 服务要求、内容: 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 技术规范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准备、施工、保修阶段 的建设工程监理服务。

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验收、结算和保修期满止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按照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采用下浮率报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（2007）670号）计取监理费，在预算价基础上按下浮率确定合同价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4.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未达到法定公开招标限额，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确定中介机构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验收、结算和保修期满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监理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本项目相关要求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需进行整改，达到项目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。

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不得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。合同履行产生争议，双方先行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途径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